

公開類		編製機關	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年報	每年終了後2月底前編報	表 號	20703-03-52-2

桃園市觀光旅館概況

中華民國 年底

類別	合法營運(含營業及停業)	
	家數(家)	房間數(間)
總計		
國際		
一般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依據交通部觀光局網站資訊系統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應於編製期限內經網際網路上傳至桃園市政府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

桃園市觀光旅館概況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於本市轄區內之合法觀光旅館(含營業及停業)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縱項：按合法營運(含營業及停業)分，項下再按家數及房間數分。

(二)橫項：按國際及一般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觀光旅館：分為國際觀光旅館及一般觀光旅館，其建築及設備應符合觀光旅館建築及設備標準之規定，並對旅客提供住宿及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

(二)合法營運(含營業及停業)：係指合法營運之觀光旅館，包括營業及停業。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交通部觀光局網站資訊系統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應於編製期限內經網際網路上傳至桃園市政府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